

2017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
「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後，現向議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度。

創新及科技發展

2. 為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已採納《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九項關鍵績效指標，當中包括在2020年或以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2015年的0.76%提升至1%、把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56:44扭轉至45:55等。創科局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以配合社會的最新發展。政府亦會繼續與「官產學研」各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參考新成立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意見，適當地採納其他指標。

3. 就智慧城市的發展方面，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已於2017年6月提交有關智慧城市藍圖的研究報告。報告的建議涵蓋「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六個範疇，提出一系列短、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建議及措施，例如建立合適的數碼架構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援公私營機構推動建設智慧城市的長遠發展等。創科局已於2017年7月10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報告的內容。該報告亦已上載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網站。

4. 政府會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考慮顧問報告的建議，審視香港的獨特情況及相關政策和資源，研究在不同範疇推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方案。資科辦已於2017年8月1日設立專門網站，

邀請社會各界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就研究報告的結果和建議發表意見。

5. 在 2017-18 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佈委託數碼港探討電子競技的最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發展，並研究進一步在本港推廣電子競技。數碼港正進行有關研究，將於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充分考慮報告內的建議以及各界表達的意見，以制定適當措施。

6. 另一方面，政府積極為業界提供所需的土地和發展空間。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擴大「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內工業樓宇和工業-辦公室樓宇(工辦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範圍，當中包括「資訊科技及傳訊工業」及「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用途，例如實驗室、檢查測試中心、數據中心、數據處理電腦中心、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高科技產品工場等。在有關樓宇內進行這些用途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7. 目前，在工業樓宇內設立數據中心或測試實驗所，在符合政策條件下，政府可批出豁免書，並且豁免徵收相關豁免書費用。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 31 宗擬將工廈單位用作數據中心的豁免書申請（18 宗已獲批准，10 宗處理中，3 宗撤回申請），以及 7 宗擬將工廈單位用作測試及校正實驗所的豁免書申請（6 宗已獲批准，1 宗處理中）。

金融科技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不時檢討其監管指引，以促進銀行業界使用金融科技。金管局於 2016 年 9 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容許銀行及其合作的金融科技企業在沒有完全符合監管規定但可控的環境下提早進行實境測試，收集客戶意見和數據，以便在正式推出新科技產品前作出優化。

9. 截至今年 7 月，有八間銀行透過沙盒試行 18 個金融科技項目，涵蓋生物認證、應用程式介面、聊天機械人、軟令牌、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提供通知服務，以及區塊鏈作按揭估價、跨境匯款及貿易融資等技術。有銀行更表示他們的生物特徵認證服務因為使用沙盒而加快了兩至三個月時間推出市場。在 18 個沙盒試行項目當中，有 10 個是銀行與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項目。相關試行項目詳情如下：

試行範疇	試行的項目數目	涉及金融科技企業的試行項目數目
生物認證技術	5	4
軟令牌	2	2
聊天機械人	2	2
區塊鏈	3	0
其他（如 API、以社交媒體平台提供通知服務等）	6	2

10. 整體而言，銀行業對沙盒的評價正面。因應沙盒過去近一年的運作經驗，金管局會檢討如何完善及優化沙盒。

11. 在證券業監管方面，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沒有預先審核科技的監管規定，因此經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中介機構通常可在無需特別許可的情況下自由採納新科技。

12. 保險產品方面，香港保險業的監管制度有別於外地的保險市場，各類保險產品無須經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批已可推出市場，因此香港沒有明顯需要設立「沙盒」以測試保險產品。不過，保監局認為可以將「沙盒」的概念應用於簡化現有監管要求上，便利業界採用創新技術。例如，保監局正與保險業界商討如何便利在雲端平台儲存和處理資料。

13. 除此之外，政府亦積極向金融服務業界提供支援。金管

局的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FFO”）定期舉辦業界活動，以促進各方就市場發展交換意見。自 2016 年 3 月 FFO 成立至今年 7 月為止，已經有接近 3 4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參與 15 場由 FFO 舉辦的活動。FFO 亦處理外界就金融科技及監管問題的查詢。另外，由 2016 年 11 月至今年 7 月，已有五家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使用金管局-應科院金融科技創新中心進行概念驗證測試、開發或展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牽涉光學字元識別、生物認證、分佈式分類帳技術、軟令牌認證及貿易融資等項目。科技公司亦有使用中心向二十多家銀行展示與人工智能有關的新興技術及舉辦技術工作坊。

14. 證監會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以來，一直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包括金融機構、業界組織及新成立公司，至今已經處理大約 240 個查詢。另外，證監會積極探討監管科技及金融科技如何可進一步支援證監會及持牌法團，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準則的情況下為市場帶來正面的結果。例如，為優化風險數據策略，證監會力求與國際監管標準看齊，並採用新科技來加強其識別風險、監察和監督市場運作的能力。

15.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亦成立了金融科技聯絡小組，協助金融科技業界了解現行的監管制度和擔當「平台」角色，讓主要持份者交流創新金融科技項目。金融科技聯絡小組在保監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後繼續運作。截至 2017 年 7 月底，金融科技聯絡小組已處理超過 40 宗來自初創企業和保險公司的查詢，主要涉及解釋有關的監管要求和協助實施相關金融科技項目。除此之外，保監局亦成立了由保險業界、學術界和其他持份者（例如金融科技公司）代表組成的未來專責小組，探討業界的未來發展，其中一項重要任務是就促進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應用提出建議。

稅務政策組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今年四月底成立稅務政策組，該組

正就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進行研究工作。待敲定具體建議後，政府會盡快諮詢持份者，然後就建議展開立法程序。

政府採購

17. 政府的採購規例鼓勵採購部門在擬訂招標要求時，採用以成效或表現為本的要求，只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對採購的貨品或服務在使用的材料及／或技術方面作出規限。這種做法可避免因過時或僵化的要求，限制投標者提出具創意的解決方法，或提供新技術或產品。在擬訂招標要求時，特別是關乎重要或價值較高的合約，採購部門應透過進行市場研究或其他有效途徑，搜集其他與現有貨品或服務的特點和科技趨勢相關的資料，以採購合適的貨品或服務。為鼓勵投標者提出創新的方案，政府的採購規例亦訂明，如採購部門認為適宜讓投標者提出能更切合要求的建議，可在招標條款中訂明容許投標者提出替代建議，以供考慮。

18. 在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方面，政府會研究將創新科技方面的要求加入評分制度中，並向相關投標委員會建議合適的具體評分準則及比重，以期在評審標書時，充分考慮在這方面的因素。在可行情況下亦可考慮把大型合約分拆為多個小型合約，以引入更多新的投標者，增加招標項目的競爭性，此舉可讓規模較小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

開放數據

19. 地理位置是資訊的橋樑，它能將架空、地面甚至地底的設施位置及相關的空間數據串連起來。空間數據的整合、分析和應用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同時是世界上數一數二高密度城市的持續規劃、發展和管理愈趨重要。過往不同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都有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協助管理個別與地理空間有關的資訊及／或建立不同地圖服務平台。

20. 發展局正研究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推展策略，連結和整合各政府部門以至全港的空間數據，為政府部門以至公私營機構，提供一個整合和互通地理空間資訊的平台，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和創新、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為有效資源運用、建設智慧城市、作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的數據基礎和資訊系統。發展局與效率促進組已於 2017 年 3 月開展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在策略發展方面的顧問研究，以了解當前環境、結合海外經驗及聽取持份者的意見，預計 2018 年初完成相關策略發展建議。

21. 在公開公共資料方面，政府開放公共資料的政策目的是鼓勵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優質的生活，同時推動數碼經濟的發展。現時資料辦擔當統籌角色，協助和支援部門以機讀格式開放公共資料。政府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了約 3 000 個不同的數據集，涵蓋 18 類公共資料，供公眾免費使用。為方便業界在大量資料中選取所需資料，資料辦亦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了超過 1 000 個應用程式界面。資料辦正優化「資料一線通」網站，在 2017 年年底前提供新功能，透過地圖展視公共資料讓公眾更方便運用，以及促進開發創新的應用程式和服務。

22. 至於《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指現時《守則》訂明各部門按慣例公布或供查閱不同類型的資料，各部門亦會應要求就其政策、服務、決定及職責範圍以內的其他事宜，提供額外資料。

網絡罪行

23. 在應對網絡犯罪行為方面，保安局指警方自 2012 年起已將「打擊科技罪案」納入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並在 2015 年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致力提升警方在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包括偵查集團式

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案、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攻擊的應變能力及專題研究，以及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和情報交換等。網罪科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更是 24 小時運作，加強警隊和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以預防及更有效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

24. 政府留意到立法會對現行打擊網絡罪行的相關法例有不同意見，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已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政府會留意有關發展。

總結

25. 科技日新月異，通訊科技、互聯網、社交媒體及流動裝置等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加上人工智能、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等發展日漸成熟，令企業營運及市民生活模式產生變化。共享經濟正是其中一個例子。政府支持並大力推動創新及科技，以帶動經濟多元發展，及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在過程中，各政策局會密切留意其政策範疇的實際情況和最新發展，聆聽各持份者意見，以制定政策目標，並不時檢視現有法規，確保法例能與時並進。

26. 我們已經將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就不同政策或法例提出的意見整合，並交予相關政策局考慮。各政策局會因應科技發展，研究有否需要修改其政策範疇內的政策及法例，以推動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發展局

保安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 9 月

2017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
「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
動議的議案

經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一) 就落實《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

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政府亦應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